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蕉岭县民政局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长潭镇汇珑湾麻坑堑垣居家养老服务站（点）建设项目
2	项目规模	一、长潭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汇珑湾） 主要建设内容：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装修，含①展厅②儿童理疗区③党建书屋④成人理疗室⑤助餐区⑥前台⑦办公室⑧适老化改造展示区⑨卫生间⑩治疗室⑪医废室等。 面积：237.2m²；概算造价约 14.05 万元 二、麻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主要建设内容：原村委办公室装修改造为养老服务站，含简餐厨房、餐厅、办公室、棋牌娱乐室、卫生间改造、加建雨棚、室外地面铺装、室外地面积水疏通处理等。 面积：306.9m²；概算造价约 36.30 万元 三、堑垣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主要建设内容： 1、村委办公室部分区域改造为老服务站，含厨房、饭堂、卫生间改造； 2、村委大院局部墙体加高； 3、村委大院内地面硬化改造； 4、加建、改造钢结构铝瓦雨棚； 5、村委办公楼外墙翻新喷石漆 面积：2345m²；概算造价约 35.54 万元
3	中介服务机构要求	1. 已在中国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4	服务内容和要求	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，后续服务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蕉岭县长潭镇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直接选取； 2. 按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8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；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